

1、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943838520266202

采购人（甲方）：百色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云翼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学院采购具身智能机器人及产教融合训练场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000-GXHQ

签订地点：百色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488,20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1	桌面级人工智能教学平台	ALS-ES-C1.C	乐聚	25 套	17950.00	448750.00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市
2	数据采集智能本体	KUA-C1.C	乐聚	1 套	494560.00	494560.00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市
3	VR 眼镜一体机	定制	广西云翼	1 套	7900.00	7900.00	广西云翼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宁市
4	数据采集智能模拟学习平台	定制	乐聚	1 套（1台版本）	49500.00	49500.00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市
5	数采场景 - 有色金属分拣上料训练场景（铝矿加工）	定制	广西云翼	1 套	41800.00	41800.00	广西云翼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宁市

6	赛事地图	定制	乐聚	1 套	3450.00	3450.00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市
7	赛事地图服务包	定制	乐聚	1 套	6800.00	6800.00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市
8	配套专业课程体系	定制	广西云翼	10 门	0.00	0.00	广西云翼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宁市
9	配套专业师资培训	定制	广西云翼	1 项	0.00	0.00	广西云翼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宁市
10	学生实训桌面管理平台	瑞天 900-10IRR	联想	51 台	8240.00	420240.00	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天津市
11	24U 机柜	24U	广西云翼	1 个	700.00	700.00	广西云翼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宁市
12	综合布线	定制	广西云翼	50 个	290.00	14500.00	广西云翼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南宁市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1,488,200.00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当面交接后视为交付。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25 日历日内交货完毕; 交付地点: 百色学院,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

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除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外，甲方应当在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在 3 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时，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乙方应按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全部服务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交付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货款给乙方。

(2) 付款前,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属于实验室、教学、科研设备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 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合同书签订前 5 日,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按合同价 2%缴纳; 非中小企业按合同价 5%缴纳。

2. 履约保证金退付: 待质保期满全部货物无质量问题, 且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培训、售后服务等), 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付申请, 经甲方审批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只退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余款(无息)。

3.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 百色学院

收款账号: 6210575043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备注: 款项转入账号以甲方实时提供的为准。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9.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损失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的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内部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百色学院  2026年10月9日	乙方（章） 广西云翼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 324 国道（澄碧校区）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技园东四路 7 号远信光电产业大楼 22 层 2205、22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黄小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郑怡萍
电话：0776-2821121	电话：13428308812
电子邮箱：xxgcxy@bsuc.cn	电子邮箱：131532852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600 0002 4725 5000 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6